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豫财科〔2019〕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县（市）财政局、文
化行政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参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设立，主要用于支持和引导文化主管部门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均衡发展，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实施期限为2019年—2023年。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资金；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

第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管

理办法，明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分配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拟定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建立项目备选库，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向省财政厅报送整改结果；提出省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省级引导、市县统筹、突出重点、绩效导向、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管理，适当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市县予以奖励。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为省直补助资金、市县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

第九条 省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直文化单位的艺术发展、运营补助及设备购置、舞台艺术送基层、戏曲进校园，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维护，全省性重大

文化活动及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的其他重大文化活动。

第十条 市县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确定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支持开展读书看报服务、送地方戏服务、设施开放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数字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及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的其他重大文化活动等。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分配办法

第十二条 省直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管理。每年6月底前由省直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使用范围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下年度项目，同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组织项目评审，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审核后下达预算。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市县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财政文化投入因素。按照基本因素（权重50%）、业务因素（权重35%）、财政文化投入因素（权重15%）计算分配资金，并将财政困难程度作为调节系数。

基本因素（权重 50%）：

（一）常住人口数（20%），统计局公布的各市、县行政区划内的常住人口数。

（二）乡镇（含街道）个数（15%），统计局或民政部门公布的乡镇（含街道）个数。

（三）行政村个数（15%），统计局或民政部门公布的各市、县行政村（含社区）个数。

业务因素（权重 35%）：

（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个数（10%）。其中统计局公布的各市、县公共文化设施个数（5%）；近三年新建改扩建县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数量（5%）。

（二）已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个数（5%）。其中革命老区、民族聚居地区、贫困地区的县（区）（3.5%），其他地区（1.5%）。

（三）艺术表演团体个数（5%）。其中国有艺术表演团体（2.5%），民营艺术表演团体（2.5%）。

（四）工作条件因素（5%），根据各市、县工作难易程度及工作成效等评价测算。

（五）公共文化服务效能（10%），其中公共文化服务数量（5%），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评估（5%）。

财政文化投入因素（权重 15%）：

（一）财政文化投入总量（5%）。

(二) 当年财政文化投入增量(10%)。

第十四条 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收集相关数据，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测算分配资金。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根据省对市县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结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绩效考核结果，结合财政投入规模、财政困难程度、文化事业发展的年度重点等，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分配下达。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要求，提前细化，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按要求做好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工作，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大审查批准省级财政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大审查批准省级财政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市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文件后应当商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在30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做到分配合理、使用规范，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和浪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按照国家和我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商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报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全面评估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等级、组织绩效评价，并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细化制定具体项目区域绩效目

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引导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健康发展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作为年度和周期绩效考评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省直项目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绩效评价，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每年2月底前省直项目单位、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上年度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3月依据年度绩效目标组织专家或引进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绩效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暂停该地区次年的奖补资格。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
-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实施期内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专

项资金开展定期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对专项资金实施期限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科〔2016〕103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科〔2017〕11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 项目名称 | | | | |
|--------------|----------|--------|--------|-----|
| 所属专项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具体实施单位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其中: 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